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到期项目（第二批）验收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中市监〔2021〕90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组织 2021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（第二批）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流程

承担单位递交申请验收材料→立项单位组织验收专家会议评审→50 万元以上（含）项目需现场答辩（其余项目只需专家函审）→专家讨论→形成验收意见→对外公布验收结果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承担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、高校科研机构有效专利对接园区对接产业转化实施、广东省区域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建设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的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合同，自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按本通知的要求报送验收材料并填报绩效自评表（详见附件 3）。联合承担项目的，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报送。我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验收材料，采取专家函审和专家会议评审两种

方式进行验收,项目财政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(序号 1-27)采取专家函审方式,项目财政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以上(含)的项目(序号 28)采取专家会议审查方式,验收结果将在我局官网公告公示栏上予以公布。

四、验收材料

(一) 验收需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

1.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(见附件 2, 报告所涉数据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据可查,正文控制在 8000 字以内);
2. 项目绩效自评表(见附件 3);
3. 知识产权项目财务经费决算表(见附件 4);
4. 财政支持经费 30 万元以上(含)项目需提交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;
5. 项目成果及佐证材料;
6.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;

(二) 需要参加现场评审的项目承担单位同时准备好答辩 PPT(10 分钟)。专家会议审查会时间、地点,待我局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务必提供完整清晰的佐证材料。

(一)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验收电子材料(可编辑 WORD 版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),并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邮箱 zsszscqjck@163.com(邮件主题请注明“项目名称+承担单位+验收材料”)。

(二) 纸质验收材料(一式 3 份)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按顺序装订,编制封面、目录、页码,并用胶装装订成册,在规定区

域加盖公章及整份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后于2022年2月18日前递交到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14/15窗口（逾期不提交验收材料的视为放弃验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，联系人：梁耀伟；联系电话：0760-88239823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到期项目（第一批）
清单
2.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
 3. 项目绩效自评表
 4. 知识产权项目财务经费决算表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8日

